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内容，导致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销售计划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公开、虚假宣传本集合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 因交易场所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委托人延迟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

(2) 参与份额转让的委托人应遵循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

(3) 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交易规则、系统技术不成熟，在报价、份额转让过程中产生误差或差错，给委托人带来损失。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果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将可能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甚至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对备案成功不予保证。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衍生品风险。

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委托人将从本集合计划中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次投资的情况，因以上所述风险的发生，而导致委托人再投资资产出现亏损的风险。

7)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债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

险。所投资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调整，低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评级要求时，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卖出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被动违反合同约定的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 可转债投资风险

1) 股价波动的风险，当基准股票市价高于转债价格时，可转债的价格随股票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但也会随股票价格的下跌而下跌，持有者要承担股价波动的风险。

2) 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转股失去价值，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而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投资者带来利息损失。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可转债都规定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这不仅限定了投资者的最高收益率，也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

(3) 进行期货交易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

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4)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公募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公募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公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5) 投资私募基金产品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证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对发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的内控信息可能获取不全，并且所投资标的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私募基金管理风险。

2) 本计划所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可能与本计划的开放期不匹配，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由于集合计划无法立即赎回所投资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3) 本计划所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所投资标的仍然存在亏损的风险，进而导致集合计划亏损。

4) 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并且所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也会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委托人已知悉并认可收费方式，私募金的收费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一定重复收费风险。

5) 私募基金产品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基金时，仅能于投资时对私募基金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私募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可能无需本计划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7) 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可能与本集合资管计划的系统与运营周期和估值时间等情况不一致，可能导致本计划与持仓金融产品无法实现同步估值，从而影响本计划估值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的风险。

8) 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可能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8、税收风险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

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但不排除可能存在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风险。

(2) 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5) 平仓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或低于平仓线时，发生极端情况下，管理人无法按预先设定的平仓线完成平仓操作，可能导致投资者承受较大的损失；同时，执行平仓操作可能导致投资损失进一步扩大。

（6）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经管理人、托管人确认一致，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委托人授权管理人按照如下方式办理：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并在协商一致后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7）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4 部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11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1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7 部分“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